

# **山东金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及停复牌业务指引》、《上市公司筹划重大事项停复牌业务指引》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金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对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与相关各方商讨、论证并积极推进涉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工作。同时，公司董事会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及停复牌业务指引》、《上市公司筹划重大事项停复牌业务指引》等有关规定，充分关注事项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由于公司对重组标的资产进行了更换，公司与有关交易各方尚需进一步沟通、协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标的资产涉及的相关事项及交易方式等具体事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法律、审计及评估等尽职调查工作尚未完成，故公司股票无法按期复牌。

3、本次董事会审议《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审议程序符合法规、制度的规定。

4、为保障相关工作的顺利进行，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自2016年7月13日起继续停牌，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1个月。继续停

牌有利于推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事项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我们同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

独立董事： 李敏 冯全甫 贾辉

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一日

